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擬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共募集資金港幣11.9025億元，扣除各項股份發行費用後淨額約為港幣11.26億元。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通過議案決定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為下文所載的經修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約75%，償還債務以在中國發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該債務(包括乳山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6.4百萬元、武漢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54.7百萬元及泰州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84.5百萬元)為項目建設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用途

本公司擬於九月償還泰州項目貸款港幣2.9億元(約人民幣2.3億元)，原定的其餘用於償還債務的款項，根據本公司新項目的建設需要，本公司擬將港幣5.5億元(約人民幣4.4億元)轉用於新項目建設

* 僅供識別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發展本集團的境外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特別是用於進一步增資藍洋環保進行境外項目拓展(包括根據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進行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前期工作，以於泰國及馬來西亞興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約5%，提升研發實力及對研發垃圾焚燒技術的投入，(其中包括)約人民幣5百萬元將用於改良本集團的350噸爐排爐；約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用於開發400噸爐排爐；約人民幣5百萬元將用於開發垃圾焚燒煙道氣體淨化工序；及約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用於開發富氧垃圾焚燒工序

所得款項淨額約10%，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用途

擬定用途並無變更

擬定用途並無變更

擬定用途並無變更

擬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如在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的表述，所得款項淨額的75%原擬用於償還武漢、泰州、乳山三個項目的銀行貸款。但考慮到如下原因，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償還泰州項目貸款港幣2.9億元，並將原計劃償還剩餘銀行貸款(含原計劃償還乳

山項目和武漢項目銀行貸款)的募集資金約港幣5.5億元(約人民幣4.4億元)變更為用於新項目建設需要，具體資金計劃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展安排使用：

- a.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在建籌建項目共有十二個，其中安順項目、句容項目和蕪縣項目等三個項目正在興建，其餘包括惠州項目、寧河項目、紅安項目和隆回項目等九個項目正在籌建中，負責建設該等項目的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金均在人民幣1億元以上，目前多個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金僅支付了20%的首期出資，項目公司資本金尚有缺口，具體注資金額和時間取決於合法手續辦理進展。有關惠州項目、寧河項目、紅安項目及其他在建籌建項目的詳情，請見招股章程，而有關在建籌建項目的更新(如有)的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隆回項目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刊發的公告。如用於償還乳山項目和武漢項目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餘額合共約人民幣3.63億元)的募集資金投入到新項目建設中，有利於籌建項目更快推進，從而盡早給投資者帶來回報。
- b. 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和各項建設安排以及本公司的實際資金狀況，同時為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的效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上的長期最佳利益。

關於調整本公司上述H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事項仍有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彥彬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及姚冀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德勝先生、陳鑫女士及關啟昌先生。

[#] 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